

香港特區政府就提供稅務豁免予香港家族辦公室業務進行諮詢

概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早前建議對在港經營的家族辦公室業務提供稅務豁免，並於近日就此正式向業界進行諮詢。

此稅務豁免主要目的是為了向超高資產淨值人士及其家族成員持有的投資控股工具提供稅務處理上的確定性，從而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在香港設立及營運。

新的稅務豁免預計將會從2022/23課稅年度開始實行。

政府近日就提供稅務豁免予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股工具發出了一份正式諮詢檔。

若符合特定的相關條件，家族投資控股工具從合資格交易以及附帶交易中獲取的利潤可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當中附帶交易的收入不能高於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總收入的百分之五才可獲得免稅。此稅務寬免亦同樣適用於家族投資控股工具所持有的特定目的實體。要享受稅收豁免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股工具需要作出選擇，而選擇一經作出就不能撤回。

此稅務豁免是參照現行的基金稅務寬免條例而制定的。現將政府建議的稅務豁免的重點總結如下。

1. 對家族投資控股工具的主要要求

- 須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的公司、合夥或信託，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亦須在香港進行；
- 須由一個或多個屬於同一個家族（單一家族）的“關聯人士”（即家族成員）全資和實益持有。“關聯人士”的定義很寬泛，可涵蓋多代家族成員；
- 允許家族投資控股工具設立特定目的實體以持有和管理特定資產；
- 其資產須由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進行管理；
- 屬同一個家族資產架構（涵蓋一個或多個家族投資控股工具）下所管理的資產平均總價值應至少為2.4億港元；和
- 只可作為持有和管理單一家族資產的投資工具，不得直接從事一般商業或工業活動或業務。

2. 對單一家族辦公室的主要要求

- 須為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私人公司；
- 須由單一家族全資和實益持有；和
- 不得向其他並非由單一家族所持有的家族投資控股工具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3. 家族投資控股工具所進行的合資格交易

- 合資格交易的定義及涵蓋的特定資產範圍與現行的基金稅務寬免範圍類似，應足以涵蓋家族辦公室常見的投資資產類型；和
- 若有關投資涉及持有香港不動產或短期資產的私人公司，將採用目前適用於基金稅務寬免的相同測試來確定此類投資是否符合免稅資格。

4. 實質性活動要求

- 與資產管理相關的核心收入創造活動(核心創收活動)須在香港進行；和
- 每個家族投資控股工具應（自己或通過提供服務的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雇用至少兩名全職合資格的雇員進行核心創收活動，並於每個年度在香港產生與開展核心創收活動有關而不少於200萬港元的營運開

5. 反避稅條款

- 由同一個單一家族辦公室負責管理的家族投資控股工具數量不得超過 50 個；和
- 經修改的防止迂回避稅條款 (anti-round tripping)是參照現行的基金稅務寬免條例中的相關條款而定立。修改後的防止迂回避稅條款不適用於 (1) 香港居民個人和 (2) 香港居民實體，但須遵守某些防止濫用措施，包括不應通過任何安排將應稅收入從單一家族轉移到家族投資控股工具從而獲得稅務利益。

畢馬威意見

我們對政府就在香港引入針對家族投資控股實體的稅務豁免政策表示歡迎。此舉將進一步對推動香港成為亞洲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畢馬威一直積極地向政府提出我們對此稅務寬免的看法和建議。我們期待相關法規可在香港儘早實行，以及香港稅務局能就該稅務豁免在實操方面的解讀和應用提供更多的指引。

聯繫我們



譚培立

香港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T: +852 2143 8790

E: john.timpany@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稅務快訊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均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2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